

##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根据董事会决议，现对《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进行如下修订：

**修改前：**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工业区B区第22栋。

**修改后：**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东明大道唯科科技大楼A栋6-7楼；

### 二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作修订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  
决议》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